

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(96 年 3 月 8 日)
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0 年 3 月 9 日)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7 年 8 月 21 日)

109 年 9 月 25 日第十九屆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 年 06 月 23 日)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到七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系教師中推舉四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中推選組成之，為避免低階高審，有關升等事項報請校長遴選相關職級或校外委員。
- 三、本會的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升等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(二)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出國講學、留職停薪等事項。
 - (五)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(六) 審議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本會應行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選任委員因故不得擔任時，應立即辦理補(推)選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。
- 六、會議程序
 - (一)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；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情事，悉依教師法所訂開會及決議人數辦理。
 - (二)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 - (三) 遇有關本人及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審查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七、本會審查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重大議案時，當事人得於審議前提出書面報告或列席報告。
- 八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